

常州市信访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中央、省、市领导机关所属部门、单位及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根据领导同志意见，向同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群众赴京去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

4. 检查、指导各辖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及时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全局性的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6. 了解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

负责协调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

7.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8. 负责赴京去省信访工作应急接待小组的日常工作。

9. 负责我市群众赴京去省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联络与处理。

10. 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而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活动。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复查复核处、督办处、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网信处）。本部门下属1家事业单位，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1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信访局本级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上有新作为。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充分发挥辖市（区）党委、政府组织领导

信访工作的关键作用和镇(街道)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础作用,形成信访矛盾就地化解、信访人就地稳定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深入开展党政领导接访下访活动,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得到妥善处理,防止矛盾的积累和上行。

二是在推动信访制度改革上有新作为。进一步推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的深度应用,实现信访诉求受理、办理、反馈、督查、评议、追责等工作流程的全程记录,增加工作透明度,以阳光促效率、以阳光促质量、以阳光促规范、以阳光促公正。加大群众逐级走访权益保障卡和信访投诉请求依法分类处理的宣传力度,让信访群众广泛知晓并自觉通过法定途径和逐级走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的推广力度,通过系统抓、抓系统,在协同推进上下功夫,在规范提升上做文章,在完善配套措施上寻突破,切实推进依法分类处理改革要求落地见效。

三是在推进“事要解决”上有新作为。强化初信初访办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大层面性突出问题的调研分析,提出工作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推动层面性信访问题的妥善化解。通过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积极探索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信访积案化解机制,确保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无理要求疏导到位,生活困难帮扶救助到位。

四是在强化责任落实上有新作为。进一步推动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属地责任、部门责任的落实，强化信访工作考核，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指导。严肃责任追究，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严格按照《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树立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鲜明导向。

五是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总结梳理近些年重大活动经验做法，尤其是十九大信访稳定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特别是在组织领导、源头防范化解、重点人员稳控、依法治理信访秩序、增强工作合力、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全力做好各级“两会”、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日等重要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为改革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六是在加强信访部门自身建设上有新作为。牢固树立“为党和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的意识，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力提升信访部门服务水平。按照信访制度改革的新要求，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特别顾大局、特别讲奉献、特别能吃苦、特别敢担当、特别有作为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8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3.47 万元，减少 9.64%。主要原因是：1.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2.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782.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80.4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8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42 万元，减少 9.34%。主要原因是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其他资金预算收入。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 万元，减少 62.2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82.2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9.95 万元，减少 14.68%。主要原因是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3.74 万元，减少 99.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方式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提高。

4. 住房保障支出 170.9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0 万元，增长 86.3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职工购房补贴缴存基数、系数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系数提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1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8 万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05 万元，减少 70.71%。主要原因是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82.2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41 万元，占 99.76%；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1.85 万元，占 0.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常州市信访部门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82.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3.49 万元，占 91.21%；项目支出 68.77 万元，占 8.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42 万元，减少

9.34%。主要原因是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8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42 万元，减少 9.34%。主要原因是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风险评估费用减少。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51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61 万元，减少 17.99%。主要原因是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1 万元，增加 51.1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 0.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74 万元，减少 99.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方式调整。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1 万元，减少 36.67%。主要原因是信访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17 年列入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列入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加 8.5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7 万元，增加 886.32%。主要原因是信访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17 年列入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列入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6 万元，增加 35.9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69 万元，增加 158.9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计提基数、系数提高。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26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19.75 万元，增加 87.74%。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缴存基数、系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13.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42 万元，减少 9.34%。主要原因是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取消。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预算 713.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与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

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需要。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需要。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人次增加。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标准提高。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标准提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3.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2 万元，降低 7.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8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